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相关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；

3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 XINHUI HU 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(CTO)兼首席商务官(CBO)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独立董事： 张 昆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